

1 就有關立法會調查委員會向本人作出的提問，本人回應如下：

第 1 頁，共 4 頁

2 本人的工作環境及情況

3 本人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受聘於立法會甘乃威議員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一職。主要職務為處理甘議員之立法會一齊行政事務，包括款項申領事宜、會計職務、人事職務、撰寫書信、處理立法會會議文件、記錄辦公室資產、安排會議、對外聯絡工作、聯絡其他員工、跟進其他員工工作進度，以及協助其他員工籌備記者會或活動事宜。除立法會事務外，本人亦需要處理甘議員區議會之事務，包括款項申領事宜、會計職務、人事職務、撰寫書信、處理區議會會議文件、安排會議、對外聯絡工作、聯絡其他員工，及跟進其他員工工作進度。

10 本人任職期間，主要以面談及電子通訊模式與甘議員溝通，本人主要利用甘議員回辦公室之時間，及電子郵件形式，與他商討工作安排，而甘議員則較多利用 msn 與員工溝通。不過，因 msn 不會留有記錄，及甘議員每次對同一事件所表達的內容會有所不同，以 msn 商討工作較易出現誤解，故本人多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甘議員落實工作安排，留作日後跟進工作之記錄，以免出錯。但甘議員曾向本人表達不滿本人及其他員工於辦公時間不登入 msn，並要求本人及其他員工即時登入。

16 此外，甘議員指派工作時，會給予本人或其他員工較大自由度，讓本人自行完成工作，較少於工作開展初期給予指示。但在跟進過程中，甘議員較常表達不滿本人或其他員工的工作表現，並經常直接向本人或其他員工表示工作不能令他感到滿意，例如新聞稿內容不符合他的要求，地區通訊內容及設計未符合他的理想等。甘議員更曾表示，沒有任何一位員工的工作表現可以讓他感到滿意。

21 有關甘議員表示本人曾向一位員工透露他想解僱該名員工一事，確曾發生。事由該名員工向本人表示，甘議員於某一會議場合向該名員工直接表示要終止與他的僱佣關係，而甘議員於會議後，曾於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內向本人表示，要終止與該名員工的僱佣關係，但落實日期則待定。剛巧該名員工於稍後時間致電告知本人有關事宜，並詢問本人，甘議員有否落實正式終止僱佣關係的日期。故此，本人向該名員工表示，甘議員確曾表示要與他終止僱佣關係，但落實日期未定，本人著該名員工等待甘議員親自向他作出正式通知。

28 在本人辭職前，甘議員曾向本人表示不滿本人向該名員工透露將會與他終止僱佣關係，以及不滿本人在背後罵他。本人曾向甘議員查詢，他從何得知本人罵他？就他所知本人罵他什麼？但甘議員未能回應，只向本人表示：「有人告知他，我在背後罵他」。本人亦回應甘議員：「假若他已深信我在背後罵他，即使我沒有這樣做，我再辯解亦無意義。」因此，本人亦沒有再就此事作任何回應。

33 經過此事後，本人認為，甘議員既然不信任本人，再難維持良好的僱佣關係，加上王女士於 9 月 24 日被即時解僱，本人得知其被解僱原因後，便於 9 月 28 日作出請辭，正式辭去行政助理一職，並於 10 月 27 日正式生效。

36 王麗珠女士的工作及個人情況

37 本人於 2008 年初(當時本人任職立法會郭家麒議員辦事處行政助理一職)認識王
38 女士，她當時擔任立法會譚香文議員辦事處議員助理一職，當時本人與王女士並沒有深入的溝通，平時於公共地方見面時會稍作招呼。本人與 2008 年 10 月成為甘議員的行政助理，而王女士則於 2008 年 12 月正式擔任甘議員私人助理。本人亦因此而與她有較多的溝通，並會合作統籌活動。工作期間，王女士曾向本人表示甘議員指派工作時間較倉促，未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但她未有向本人透露工作量過多。

43 就本人所知，王女士負責甘議員立法會一切有關立法會政策事務，協助撰寫文章、舉辦活動等。王女士曾向本人表示，甘議員曾要求她協助甘議員完成作業(甘議員當時正就讀一大學課程)，但王女士表示已拒絕甘議員的要求。

46 王女士於暑假期間(忘記確實日期)，開始向本人表示想轉工，當時她只向本人表示因與甘議員的工作模式不協調，故於工作上感到吃力，故想轉工。而她亦沒有向本人透露私人感情生活，及與甘議員其他員工的私人關係。

49 王女士與甘議員之間的關係

50 王女士在任期間，甘議員曾多次表示王女士的工作未能符合他的心意，態度及語氣與其他員工沒有什麼差別，而王女士對於他的不滿亦與其他員工一樣，沒有太大反應，只有詳細地查問甘議員的要求，以求完成工作。但於暑假期間(忘記確實時期)，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而王女士對甘議員的不滿亦表現較前反感，此後王女士向本人表示，會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甘議員進行溝通，避免於溝通過程中出現誤解，而影響工作表現。本人亦沒有深究為何有此轉變。

56 而於 6 月 15 日下午時份，甘議員邀約王女士外出時，本人亦身處議員辦事處內。當時甘議員要求王女士與他一起外出，並吩咐王女士帶備手袋，他會接載王女士外出商討某些工作。但當時及事後，甘議員及王女士皆沒有向本人透露商討內容。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王女士被即時終止僱佣關係後，她才向本人透露 6 月 15 日與甘議員外出，是下午茶聚會，並不是商討工作。

61 而在本人任職期間，甘議員曾一次向本人要求，統籌舉辦一次員工外遊，可到內地遊玩，本人曾非正式地詢問其他員工意見，大部份員工表示對此興趣不大，故本人沒有籌辦是次活動。甘議員於稍後時間，在辦事處內曾再次邀請本人及王女士於周末到內地遊玩，但本人及王女士已即時作出拒絕，但甘議員有沒有個別再次邀約王女士，本人則不得而知。

66 除 6 月 15 日甘議員邀請王女士外出，甘議員亦有與其他員工及本人外出用膳，例如農曆新年前後會邀請各地區辦事處員工食團年飯及開年飯，並於中秋節前安排職員會議，於會議後與各員工共膳。除此之外，甘議員亦有邀請本人及王女士共膳一次，當日於中環碗屋午膳(本人忘記了日期)。除了上述 4 次午膳外，本人再沒有與甘議員外出用膳。但甘議員於 9 月份曾於辦事處內邀約本人及王女士外出午膳，但本人即時已拒絕，而甘議員再次詢問王女士時，王女士亦即時拒絕。期後甘議員

72 亦離開了辦事處，但不久後，王女士向本人表示甘議員再次致電辦事處邀約她外出
73 午膳，但亦遭王女士拒絕。

74 而於9月23日下午，甘議員囑咐本人邀約另外兩位地區幹事，於辦事處內與本
75 人及王女士等4人召開職員會議，商討工作策略。當日由於一位負責撰寫新聞稿之
76 民主黨研究員申請病假，故王女士需臨時協助撰寫有關甘議員活動之新聞稿，而王
77 女士曾向本人提及，甘議員表示該份新聞稿需趕傳給新聞媒體，故王女士向甘議員
78 查詢，可以於辦事處內舉行職員會，以便她可以同時撰寫新聞稿。

79 初時甘議員選擇在辦事處內與員工商討有關事項，會議進行期間，王女士較少對
80 議題作出回應。不久後，甘議員表示不滿意開會期間看不到王女士的面貌，故要求
81 王女士立即停止撰寫新聞稿，但遭王女士拒絕，王女士回應因要趕傳新聞稿，若停
82 止撰寫，一定不能完成。而甘議員亦即時要求本人及另外兩名員工離開辦事處，到
83 會議室進行會議，並表示無須王女士參與會議。

84 王女士遭解僱及作出投訴事件

85 發生9月23日之事件後翌日早上，本人回到辦事處後不久，甘議員向本人索取
86 王女士之僱佣合約。不久後，甘議員便邀請王女士到其辦公室作閉門面談，故此本人
87 未能得知他們的談話內容。當王女士離開甘議員之辦公室時，向本人表示甘議員
88 已即時解僱她，她執拾私人物品後便會即時離開。當時本人感到愕然，但由於甘議
89 員仍在辦事處內，故本人未有即時向王女士查問因由。

90 王女士離開後，甘議員並沒有向本人交代解僱王女士之因由，只囑咐本人計算清楚
91 王女士的當月薪酬及代通知金等款額，並要求本人需於王女士被解僱後7天內備妥支票，
92 以便王女士領取。而甘議員有否向其他員工或民主黨成員透露他解僱王女士的原因，
93 本人則不得而知。

94 而王女士亦於稍後時間向本人透露，甘議員於6月15日邀約她外出並不是商討
95 工作，而是向她表白，她說甘議員當日向她表示好感，並希望可以發展僱主及員工
96 以外的關係。她告訴本人，當日已即時拒絕甘議員，並向甘議員表示，甘議員的行
97 為會影響他們的工作關係，故王女士於6月15日甘議員表白後，已向甘議員表示
98 想辭去其私人助理一職，以免影響工作。但王女士表示，當時甘議員並沒有表納她的
99 請辭。但後來事件的發展，本人則不得而知，最後於9月24日王女士被甘議員
100 即時解僱。

101 當王女士被解僱後，本人得知王女士有向民主黨部份職員透露有關事件，但本人
102 則不知王女士是於何時向他們透露的。王女士亦有向本人及民主黨部份職員透露，
103 會向民主黨副主席作出投訴，亦有告知本人及民主黨部份職員有關會面日期。而王
104 女士於會面後亦有向本人及民主黨部份職員透露會面內容，但是否會面內容之全
105 部，則不得而知，王女士只表示民主黨副主席回應會處理及跟進事件。

106 數日後，王女士向本人及民主黨部份職員表示，會會見民主黨主席及副主席，
107 再次商討事件之處理情況。她並於會面後告訴本人，已向民主黨主席及副主席商討
108 處理事件之內容，王女士向本人表示，她要求民主黨內部澄清整件事，以免損害她的
109 聲譽，並要求甘議員撰寫工作證明，以證明她的工作表現。

110 由於民主黨在接到王女士的投訴後，一直沒有聯絡本人，故本人並不知道民主黨
111 是如何處理事件的。而王女士於甘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後，已沒有再與本人聯絡，
112 而本人亦沒有再就此事與他人作討論，直至接到立法會秘書處來電，邀請本人成爲
113 調查小組的證人爲止。

114

呂雪晶

